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99 年 07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第 14 屆董事會 9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核備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第 14 屆董事會 99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核備  
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第 15 屆董事會 101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核備  
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第 15 屆董事會 102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核備  
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追認修正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第 15 屆董事會 104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核備  
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第 16 屆董事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核備  
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核備  
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及大專以上教師遴聘資格審查等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單位」係指本校各學院、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  
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聘請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專業技術人員及短期約聘教學人員，其聘任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任用資格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之資格聘用。
- 第五條 本校新聘教師資格審查，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組)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經校長推薦校外教授擔任本校院長時，得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各學術單位遴聘教師所擔任之課程，須先經各學術單位之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且教師之任教科目，應與其學術專長領域相關；惟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亦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後段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採認程序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採公開方式甄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學術單位應視發展方向、課程規劃、師資缺額及員額需求，提出擬聘教師之專長及資格，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以登報或於網路及學校網頁公告徵求師資訊息。
  - 二、初審：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等資料送至系(所、學位學程、組)教評會進行初審，並進行論文發表及面試。經排列優先順序後，提送擬聘任名冊、所有審查資料及會議紀錄至院(中心)教評會評審。  
擬聘教師持國外學歷者，當事人須於系(所、學位學程、組)教評會開會之前，將其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送請駐外單位驗證，併同入出境紀錄提會審議。
  - 三、複審：由院(中心)教評會依初審結果進行審查，複審通過後，由院(中心)將所有審查資料連同會議紀錄提送校教評會評審。  
擬聘任教師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經院(中心)教評會複審通過後，由院(中心)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校外專業審查；擬聘教師以文憑(學位論文)送審，由院級外審作業小組辦理，倘非以文憑(學位論文)送審，則由校級外審作業小組辦理；送審著作篇數及等級(以學位送審者除外)、校外審查委員人數及評分標準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辦理。經校外專業審查結果未獲通過者視同複審未通過，並提送院(中心)教評會議報告，無須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 四、決審：由校教評會依院(中心)教評會複審通過情形進行決審。
  - 五、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
  - 六、新聘專任教師除已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1個月內備齊資料函報教育部審查。經教育部審定不通過者，得改聘低一職級，或不聘任。  
本校第一學期擬聘教師，應於七月底前完成前項三級審查作業，經聘定者自學期開始日(八月一日)起聘，但於八月一日以後完成三級審查聘定者，則自校教評會決審通過日期起聘；第二學期擬聘教師，應於一月底前完成前項三級審查作業，經聘定者，自學期開始日(二月一日)起聘，但於二月一日以後完成三級審查聘定者，則自校教評會決審通過日期起聘。
-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專任教師聘任時不得低階高審。具審查資格之全體委員至少應有五人，採無記名投票。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同意聘請校內具審查資格之教師參與表決，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具有「教師法」第四章規定不得聘任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聘任後，具不適任情事者，依「教師法」規定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連續二年評鑑不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 第九條 因系、所、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

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以一學年為原則；學年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度結束止。適任者期滿再續聘，續聘第一年為一年，以後續聘，得聘兩年。但學術單位若有關係(所)、停招、合併或課程調整等情形者，其教師聘期以一年或一學期為原則。續聘於原聘約有效期間屆滿前半個月內，另行致送聘書。

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十日內應聘，逾時未填送者視為不應聘，應將聘書退還人事室註銷。

教師應聘後應履行聘約所載各項權利義務，如有無法履行聘約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第十一條 新聘教師第一年為暫聘期，倘有違反聘約各項規定情事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准後，本校得自第二年起不予聘用。

第十二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教師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現任教師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教師之聘約以本人親自履行為限，接聘後未履行聘約而請辭者，應退回所領之薪資。在聘約有效期，特殊事故辭職，須於辭職前二個月以書面提出，並扣違約賠償金乙個月薪資(含統一薪俸及學術研究費)。

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未經申請核准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或校內外進修學位。專任教師每週到校五天，進行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職責工作，倘因校務推動另有需求，不得拒絕到校。

第十五條 新聘教師須繳送下列文件：

- 一、履歷表(貼相片)一份。
- 二、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學經歷證件)。
- 三、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
- 四、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 五、戶籍謄本、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前項所列文件除履歷表外，如因特殊情形不能送繳時，得由學校酌量變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